

附件

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代表參與各項任務型會議共通性自我檢核表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規定，應納入學生代表參加會議者(如校務會議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等等)，應確依法規落實辦理。
- 二、為依法落實及保障學生代表出席會議之權利，請於辦理學生代表參與各項任務型會議時，應注意相關會議程序規範，並依本表進行自我檢核。

項次	檢核事項	檢核結果		檢核結果「不符」之說明	
		符合	不符		
1	會議籌備 — 會議前 應辦事項	(1)提早通知學生代表。			
		(2)開會通知應附議程及相關資料。			
		(3)會議時間儘量避免與學生上課時間衝突。			
		(4)會議時間避免與學生定期考試衝突。			
		(5)會議時間避免與重要校內外活動衝突。			
		(6)由學校主動核予學生代表公假參與會議。			
2	會議開始 前—會議 適法性之 規定	(1)主席或司儀確認及宣達會議成員之出席人數。			
		(2)主席或司儀宣達本次會議之出席人員之組成，已符合會議法源依據。			
		(3)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			
3	會議進行 中—建立 會議友善 情境之措 施	(1)依各該會議規定，應尊重學生代表之提案權。			
		(2)尊重學生代表之表意權，建立友善之環境，使學生代表得在被支持及鼓勵之氛圍下表達其意見，並使其意見確實受到出、列席會議人員之傾聽與考量。			
		(3)議決方式，依各該會議規定辦理，並保障學生參與權。			
4	會議結束 後—落實 及追蹤執 行情形	(1)提供與會人員會議紀錄。			
		(2)針對會議決議與學生權益相關或學生建議之事項，將其後續辦理情形通知學生代表，並持續與學生溝通。			